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3]3-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升运机械配件加工厂铝线轮毛坯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台湾路45-1号一层厂房,租用威海市联运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432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铝线轮毛坯件100万个。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下料设置切削液喷淋,故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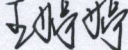
2、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润滑池及清洗池补水和淬火工序冷却水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铝屑、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清水池上层浮油废水、废含油抹布等,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_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审核人: 